

政策解读

个人养老金政策十问十答



1.问:什么是个人养老金?

答: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国债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可在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个人养老金。

2.问:退休人员能参加个人养老金吗?

答: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不能参加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3.问:外地户籍能参加个人养老金吗?

答:2024年12月1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以后,无论户籍在哪里,只要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就可以在本市参加个人养老金。

4.问:个人养老金的缴费金额可以变吗?有上限吗?

答:可以。但需要提醒的

是,目前,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年。

5.问:参加个人养老金后可以中断缴费吗?

答:参加人可在自然年度内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自愿缴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中断缴费。

6.问: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吗?安全吗?

答:可以。参加人可以通过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但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还需要开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

7.问: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区别是什么?

答: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

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8.问: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后,只能购买理财产品吗?

答:不一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里的资金,可以自主选择购买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确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国债等个人养老金产品。理财产品只是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其中一种。

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品种和金额。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也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目前,与一般金融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产品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四个属性;且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2.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问:参加个人养老金后,可以中途把钱取出来吗?

答: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的是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情形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此外,参加人出现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未达到上述条件的,中途不可以取出。

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通过信息平台检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按照参加人选定的领取方式,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后,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10.问:个人养老金可以继承吗?

答: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

热点回应

到龄退休时,能在上海申领养老待遇吗?

老赵这个月就年满60周岁了,他的户籍地在江苏,之前只在苏州有5年社保缴费,45岁左右来上海工作并一直缴纳社保,但他至今仍未转入上海户籍,而本月就要到龄退休了,他能在上海申领养老待遇吗?

根据国办发〔2009〕66号文的规定,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

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老赵目前的情况,在上海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全部缴费年限累计已满15年,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可以在上海申领养老待遇。

温馨提示:您在外省市有过社保缴费,记得在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

便民问答

养老保险缴费中断了,缴费记录会清零吗?

小刘:有人说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后会导致缴费记录清零,这是不是真的呀?

答: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全部参保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也会继续计算利息,不会导致缴费记录清零。中断后继续缴费的,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小刘:那长时间中断缴费,会对领取养老金有影响吗?

答: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全部参保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也会继续计算利息,不会导致缴费记录清零。中断后继续缴费的,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小刘:如何避免长时间中断缴费呢?

答:为避免长时间中断养老保险缴费影响个人权益,参保人员离职后重新就业的,可

提醒新工作单位及时为自己办理参保手续;选择灵活就业的,可以个人身份参保,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的
社保费断缴了
可以补缴吗?

不可以。

根据《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号)的规定:

灵活就业人员实行按月缴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